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5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勤勉、认真、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主动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出席公司有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15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6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16	0	0	否	2	

1、对董事会部份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过进一步完善的建议，但没有提出异议。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上

发表了《关于公司签署矿山开采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2、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权债务融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5年3月1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14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2015年6月1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15年7月1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6、2015年7月29日，在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7、2015年8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公司投资氧化锌粉脱氟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独立意见》。

8、2015年12月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收购罗平县锌电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技术创新、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介绍，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在201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的6次会议，并依据依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市场可行性分析，对公司拟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

1月份，对公司与富乐矿山毗邻采矿单位罗平县富乐镇鑫鑫采矿厂签署《矿山开采合作协议》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议，认为：两单位相互毗邻，可减少原料采购运输成本，降低原料采购费用，扩展了公司原料供给渠道，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月份，对全资子公司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与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承包经营合同》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议，认为：有利于公司整合生产资源，规范对外投资管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3月份，对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议，认为：项目实施可扩大公司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提高公司锌精矿原料的自给率，强化公司“矿、电、冶”一体化产业链，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7月份，对公司向持股37%的参股单位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议，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减轻老渡口公司的融资压力和财务费用，也有利于公司水电业务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战略发展方向。

8月份，对公司投资实施氧化锌粉脱氟氯技术改造工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议，认为：项目实施可有效解决锌锭生产过程中电解液氟氯超标影响生产的问题，从源头对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减少三废排放，推动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9月份，对公司向持股32.11%的参股单位云南宏盛驰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议，认为：有利于减轻宏盛驰远的融资压力和财务费用，也有利于促进宏盛驰远快速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宏盛驰远经营成果，优化宏盛驰远财务状况，促进宏盛驰远可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战略发展方向。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的6次会议，并依据依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讨论审议公司审计部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定期财务报表等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在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和应关注的主要领域，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

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并建议续聘，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

在对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审计过程中，积极与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商讨，并就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向交易对方财务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和掌握标的资产的业务概况、工作流程、内部控制制度等重要情况，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与审计人员及时保持良好的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度，确保项目审计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

在对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本人按照相关要求，积极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确定公司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5年财务报表，听取了经营管理层及财务总监对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介绍，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本人不断的沟通，了解审计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按时提交审计初步意见。并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出席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1月份，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高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提出了积极的建议；12月份，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事项进行讨论，并就有关人选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2015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法》、《证

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E-mail: 139961668@qq.com

本人在2015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更好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公司的任职期限已达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在公司2016年2月的董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已离任。在过去6年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得到了公司董事长、各位高管、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证券投资部及其他部门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希望公司在未来的发展历程中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_____

尹晓冰

2016年3月7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5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勤勉、认真、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主动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出席公司有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15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6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16	0	0	否	3	

1、对董事会部份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过进一步完善的建议，但没有提出异议。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上

发表了《关于公司签署矿山开采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2、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权债务融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5年3月1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14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2015年6月1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15年7月1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6、2015年7月29日，在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7、2015年8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公司投资氧化锌粉脱氟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独立意见》。

8、2015年12月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收购罗平县锌电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科技创新、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在201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的6次会议，讨论审议公司审计部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定期财务报表等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在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和应关注的主要领域，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并建议续聘，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

在对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审计过程中，积极与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商讨，并就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向交易对方财务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和掌握标的资产的业务概况、工作流程、内部控制制度等重要情况，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与审计人员及时保持良好的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度，确保项目审计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

在对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本人按照相关要求，积极的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确定公司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5年财务报表，听取了经营管理层及财务总监对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本人不断的沟通，了解审计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按时提交审计初步意见。并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度，本人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根据《企业负责人年薪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14年度薪酬》议案进行了审查，确认其薪酬发放情况，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14年度薪酬进行了审议。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2015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E-mail: zdl0324@163.com

本人在2015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更好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2015年的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董事长、各位高管、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证券投资部及其他部门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_____

朱德良

2016年3月7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5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勤勉、认真、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主动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出席公司有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15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6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16	0	0	否	3	

1、对董事会部份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过进一步完善的建议，但没有提出异议。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签署矿山开采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2、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权债务融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5年3月1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14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2015年6月1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15年7月1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6、2015年7月29日，在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7、2015年8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公司投资氧化锌粉脱氟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独立意见》。

8、2015年12月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收购罗平县锌电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

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科技创新、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在201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出席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1月份，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高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提出了积极的建议；12月份，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事项进行讨论，并就有关人选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度，本人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根据《企业负责人年薪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14年度薪酬》议案进行了审查，确认其薪酬发放情况，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14年度薪酬进行了审议。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云南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E-mail: 644686441@qq.com

本人在2015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更好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2015年的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董事长、各位高管、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证券投资部及其他部门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_____

蔡庆辉

2016年3月7日